

##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美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与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股东推荐，并听取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现提名陈美城、郭品一、娄文举、郭亚琴、彭适辰、伊恩江、郑伟、高岭、崔晓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伟、高岭、崔晓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结果：

陈美城：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郭品一：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娄文举：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郭亚琴：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彭适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伊恩江：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 伟：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 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崔晓芸：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株洲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因行业景气下滑，公司拟申请注销全资子公司株洲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纤维织造及碳纤维预浸料工程项目”的议案》。

考虑到碳纤维织造及碳纤维预浸料工程项目的经营风险，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纤维织造及碳纤维预浸料工程项目”，取消使用募集资金 8,534.24 万元建设碳纤维织造及碳纤维预浸料工程项目。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由 34,127.87 万元减少为 25,593.63 万元，将分别用于年产 46,000 吨产业用多维多向整体编织复合材料织物项目、玻璃钢管道及配套管件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碳纤维织造及碳纤维预浸料工程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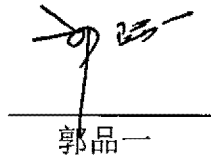
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全部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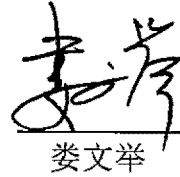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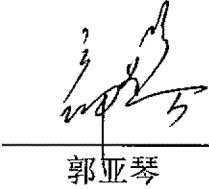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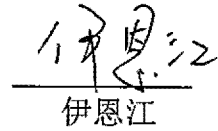
  
陈美城

  
郭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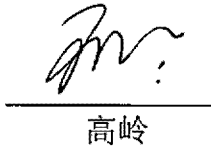
  
娄文举

  
郭亚琴

  
彭适辰

  
伊恩江

  
郑伟

  
高岭

  
许崇正